证券代码: 832789 证券简称: 诚栋营地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股东会"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以发起方式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以发起方式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通州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9964380X8。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	
	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第十四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 存管。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 存管。

公司依法设置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供股东查阅。

第十五条 (详见下文)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八条 (详见下文)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条 在下列情况下,公司可以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 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 (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进行:

- (一)以竞价或做市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 (二)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
- (三)在符合股转系统规定的情形下向 特定对象回购股份;
-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形式。

たけひへにかりと(®

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目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 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 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 销。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 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 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 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登记监管 机构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名册进行管 理。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 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 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 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 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 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 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 其他股东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 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 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

行使 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 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 金占用、 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 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 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 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 (十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

务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 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的事项:

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 5%)以上或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对外投资: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 50%以上; (3)对外投资标的的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十九)对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 其他事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 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 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股东大会审 议程序; 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含5%)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对外投资:

-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50%以上;
- (3) 对外投资标的的净资产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 50%以上且超 过 1500 万元。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十九)对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 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 予董事会行使。

第三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他事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股东会审议程 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告知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 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 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 应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等制 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 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通知中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五)会议联系方式: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第五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 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 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 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回购本公司股份;
- (八)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 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 表决 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 \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回购本公司股份:
- (七)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八)公司申请其股票终止挂牌或撤回 终止挂牌:
- (九)发行上市或定向发行股票:
- (十)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 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权只能选 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 式中的一种。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 件的股东可以 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 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 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 10%以上已发行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 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 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 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八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 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自辞职 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 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 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 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 责,并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 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公司 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 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 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 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 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 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履行职责时,有权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为其提供服务和出具专业意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第八十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八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三条第(一)至(三)及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 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 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 行讨论、评估;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履行职责时,有权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为其提供服务和出具专业意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第(一)至(三)及

(五)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 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 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 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八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 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五)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 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 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 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 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 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 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 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 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 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 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 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 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 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 商解决、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 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 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 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 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 商解决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管理部门最近 一次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修订前: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军勇	34, 827, 300	51.84	净资产出资
2	金瑞莲	3, 497, 500	5. 20	净资产出资
3	宋占方	3, 232, 000	4.81	净资产出资
4	陈建峰	3,000,000	4. 46	净资产出资
5	唐发林	2, 631, 100	3. 92	净资产出资
6	金胜财	2, 342, 200	3. 49	净资产出资
7	王大张	2, 203, 200	3. 28	净资产出资
8	赵伟	1,700,000	2. 53	净资产出资
9	张华	1,607,700	2. 39	净资产出资
10	王彦仲	1, 563, 000	2. 33	净资产出资
11	刘冬艳	1, 513, 000	2. 25	净资产出资
12	梁孙生	1, 359, 500	2.02	净资产出资
13	刘成德	1, 209, 800	1.80	净资产出资
14	于永红	1, 200, 000	1.79	净资产出资
15	王守钧	1, 118, 600	1.66	净资产出资
16	唐淑珍	1,040,600	1.55	净资产出资
17	逯志敏	669, 500	1.00	净资产出资
18	王佰岭	673,000	1.00	净资产出资
19	张英	526, 200	0.78	净资产出资
20	施少军	397, 200	0. 59	净资产出资
21	郝焕强	312, 400	0.46	净资产出资
22	王红军	305, 500	0.45	净资产出资

23	车绪	180,600	0. 27	净资产出资
24	郭苗	87,000	0.13	净资产出资
	合计	67, 196, 900	100	

修订后:

第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等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军勇	34, 827, 300	51.84	净资产出资
2	金瑞莲	3, 497, 500	5. 20	净资产出资
3	宋占方	3, 232, 000	4.81	净资产出资
4	陈建峰	3,000,000	4.46	净资产出资
5	唐发林	2, 631, 100	3. 92	净资产出资
6	金胜财	2, 342, 200	3. 49	净资产出资
7	王大张	2, 203, 200	3. 28	净资产出资
8	赵伟	1,700,000	2. 53	净资产出资
9	张华	1,607,700	2. 39	净资产出资
10	王彦仲	1, 563, 000	2. 33	净资产出资
11	刘冬艳	1, 513, 000	2. 25	净资产出资
12	梁孙生	1, 359, 500	2.02	净资产出资
13	刘成德	1, 209, 800	1.80	净资产出资
14	于永红	1, 200, 000	1.79	净资产出资
15	王守钧	1, 118, 600	1.66	净资产出资
16	唐淑珍	1,040,600	1.55	净资产出资
17	逯志敏	669, 500	1.00	净资产出资
18	王佰岭	673,000	1.00	净资产出资
19	张英	526, 200	0.78	净资产出资
20	施少军	397, 200	0.59	净资产出资
21	郝焕强	312, 400	0.46	净资产出资
22	王红军	305, 500	0.45	净资产出资

23	车绪	180,600	0. 27	净资产出资
24	郭苗	87,000	0.13	净资产出资
	合计	67, 196, 900	100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 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第八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九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但应

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发布的《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